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培訓情況報告》和《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广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中国广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7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可转债信息披露要求、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重点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运作规范，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广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进行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吉余道（保荐代表人）、吴昊（保荐代表人）和邹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中国广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吉余道

吴昊

吴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广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吉余道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吉余道、吴昊、邹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 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 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 查阅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5) 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 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公司在股票上市前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3) 查阅深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 (3) 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4)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 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5)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 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并进行财务分析;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公司业绩不存在)

			在大幅波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 查相关承诺的履行及公告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等相关公告;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3)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本现场检查对应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无前期发现需整改的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人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吉余道

吴昊

吴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